台汽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八次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專案討論

案由：請討論台汽公司目前外在與內在之危機。

決議：六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卅分發動會員至省府陳情。

一、集合時間、地點：六月廿五日中午十二時於台汽中興站集合。

二、邀請議員：彭添富、陳進祥議員：[redacted]負責連絡。

曹啓鴻議員：[redacted]負責。劉守成議員：[redacted]負責。

劉文雄議員：[redacted]負責。陳啓吉議員：[redacted]負責。

林錫耀議員：[redacted]負責。

三、訴求：一、省府應明確訂定台汽未來的經營政策與市場定位，明確表態對台汽到底有什麼打算或階段性處理計劃？

二、政府應全盤檢討大眾運輸政策、整頓大眾運輸市場，提供良性的客運業經營環境。

三、台汽的變革計劃應有全盤計劃，用人標準回歸經營定位與政策，與工會重新協商。

四、省府應與工會協商，訂定完整的人力安置處理計劃。包括轉介、輔導轉業、拓展多角化業務吸納多餘人力，以及優惠資退辦法。

四、文宣：由總會製作寄送各代表、各分會，由各分會轉發各站場。

五、總領隊：[redacted]

總指揮：[redacted]

副指揮、現場決策小組：各分會常務理事

協商代表：危機小組成員加總會常務理事

糾察人員：各分會推派三至五人。

發言人：[redacted]

六、交通：租用公司中興號，卅人以上即可租車。

七、經費：由總會負擔，各分會實報實銷。

八、動員人數：目標一０００人，一分會：三００人，二分會：二００人，三分會：二００人，四分會：三五０人，五分會：二００人，六分會：七０人，七分會：五０人，總會：一００人（各級幹部）

九、行動：各分會辦理說明會由各地常務理事、理監事協助辦理，人員分組由各分會常務理事分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人：理事長

第一案

案由：請審查（核）八十四年資產負債表、八十四年財產目錄表及八十四收支決算及明細、說明之決算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人：理事長

第二案

案由：請審查（核）八十五年二至四月份經費收支明細（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人：理事長

第三案

案由：請審查（核）本會八十六年工作計劃及八十六年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人：理事長

第四案

案由：有關日常用品購買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人：理事長

第五案

案由：全聯發動募款券由

決議：移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業經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本會八十五年認購貳萬元，八十六年度認購參萬元，其餘由會員自由認購。

第六案

案由：建請公司派員列席本會說明公司近、中、遠程之整體決策與計劃，讓本會幹部了解而出於關心及配合執行也讓員工止於憶測而安於工作。

決議：中國生產力中心石博士已蒞臨說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七分會爭取雙機併用案，五運處於八十五年三月廿二日函報公司至今無下文，是何原因。

決議：行文公司辦理。

執行情形：業以台工八五福字第０六三八號函請公司辦理。

提案人：七分會

第二案：

案由：機料推動加強保養零故障、零拋錨運動，是否繼續推動此活動，請討論。

決議：保留。

提案人：理事長

第三案

案由：釋出之路線，台汽應參與經營，否則員工工作權不保。

副理說明：因南嘉等線，其營運績效低於二五%，且一再催促三運改善，卻仍未見改善。

而公路局一次次給台汽公司改善之機會，也未見起色，以致於該局於五月份將低於二五%營運績效之路線開放公告。

如現在公司再接駛，又要與民營客運業競爭，其績效更低，而公路局未必同意公司行駛該路線，不如將班車拉去跑高速公路路線，其績效可能會更好。

決議：如業務處副理會中說明。

執行情形：如決議。

提案人：

第四案

案由：請討論理事長報告八四年考績獎金能在七月十日前順利發放，如未能預期支領，工會應如何因應。

決議：若無發放，於七月中旬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執行情形：公司業於八十五年七月十日發放考績獎金。

提案人：

第五案

案由：機料獎金補發第三期由。四月份至今尚未發放，如在六月底未能發放，工會如何因應，請討論。

決議：行文公司於六月廿五日前發放，否則本會將於六月廿九日發動會員至公司陳情。

執行情形：公司業於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補發獎金。

提案人：

第六案

案由：請討論本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事宜。

決議：建議至曾文水庫、澄清湖、墾丁活動中心、台東或桃園復興鄉舉行。

執行情形：業經第三屆第廿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至台東逸軒大飯店並召開完畢。

提案人：

第七案

案由：有關機料獎金、台汽公司多年來以齊頭式平均分配至各運處，不符機料獎金支給要點，建請公司廢除不合理之提成率。

決議：行文公司辦理並送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經第三屆第十九次勞議會議決議，本案俟本（八十六）年度預算通過後再修訂。

提案人：